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拟投资设立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投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精密制造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均为精密制造出资股东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且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